

## 溫網室設施興建工程承攬契約書範本 (範本僅供參考，內容得自行調整)

立契約書人-業主：(以下簡稱甲方)  
承攬人(廠商)：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方委託乙方辦理溫網室設施興建工程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**第一條 工程案名稱：**

**第二條 工程案地點：**

**第三條 工程範圍：**詳依設計圖樣。

設計、施工、圖說、規格應經甲方同意，乙方應按設計施工圖說文件、估價單及施工範圍說明書規範確實施工，所有材料應使用新品。

**第四條 工程施工期間**

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
(工程施工進度表如附件)。

**第五條 工程總價**計新臺幣 元(含稅，以下同)，詳如估價單，施工期間如有物價變動時雙方不得以物價變動為由要求增減。

**第六條 付款辦法：**(付款比例，依雙方約定自行調整)

第一期款：簽約時付 7%。

第二期款：材料運達現場 25%。

第三期款：主骨結構完工 30%。

第四期款：外膠膜網完工 15%。

第五期款：全部完工驗收完成 20%。

第六期款：工程保固為 3%(廠商能否出具保固切結書結清尾款，依雙方約定自行決定)。

**第七條 工程期限：**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合約後於 日內開工，並於 年 月 日完工，如因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得延長完工日期時，乙方應函請(或徵得)甲方同意展延日數。

**第八條 工程變更：**

一、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，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，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；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，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。由甲方簽認後施工，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。

二、倘因甲方變更計畫，乙方須廢棄部份已完成之工程，其已訂購之成

品、半成品之費用、材料，依本契約所訂購單價計算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。

三、設計變更、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，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，由雙方協議之。

#### **第九條 施工管理：**

一、乙方須親自或派富有經驗之人員工地督率施工，所有工人之管理及給養等，均由乙方負責，並應約束工人，嚴守紀律，工地施工期間，如有任何觸法、工安意外或傷亡事故，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，與甲方無涉。

二、乙方於施工時，因工程管理疏失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失，損失之金額應由乙方負責賠償。

三、施工期間乙方應遵守環境保護、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，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發生損及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之事故；如遇有緊急事故，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並儘速通知甲方。

四、工程期間，乙方所有材料器具及工程施作設施均由乙方自行保管，如有任何遺失損壞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。在工程未經正式驗收以前，所有已完成工程，均由乙方負責保管，倘有損壞，仍由乙方負擔，其因天災人禍等意外損失非人力所能抵抗者，經甲方勘驗屬實，得酌給補貼。

五、工程全部完竣後，所有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等，應由乙方負責清除整理。

#### **第十條 工程驗收**

一、工程全部完竣，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，甲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會同乙方進行驗收。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間內會同驗收，經乙方先後再定相當期限之書面催告二次仍未會同驗收者，推定完成驗收程序。

二、經甲方驗收，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，乙方須依照甲方之驗收紀錄限期內修繕或更換瑕疵零件，並另通知甲方再行驗收；乙方未於修繕期限內完成修繕或更換瑕疵零件者，經甲方催告，乙方仍未完成修繕或更換瑕疵零件者，甲方得另請第三人修繕，所生費用得由未撥付款項支應，乙方不得對其請求給付。

#### **第十一條 保固期限及範圍**

一、自驗收合格日起，乙方需保固主體結構\_\_年，保固期間內在正常使

用下倘有損壞時，乙方應無條件照圖說文件負修復之責，惟地震、洪水、土石流、火災與人為損壞則不在此限。

二、甲方依前項規定以書面請求乙方修復之日起逾\_\_日(或雙方約定日期)乙方仍未修復者，甲方得另請第三人修復，其所需費用得由甲方向乙方請求給付。

**第十二條 延遲履約：**乙方倘不依照合約規定限期完工，應按逾期之工作天數，每逾一天按工程合約金額千分之一折算給甲方違約金，但如係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抵抗之原因，或完全屬於甲方之原因，故不能依限完工者，經甲方認為確實時，得免去其違約金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
### **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**

- 一、甲方應告知申請農業生產設施，應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申請審查許可。
- 二、甲方倘依據農業法令、區域計畫法令，代為辦理時，其發生查驗費用及相關專業簽證費用，依約應由甲方負擔者，金額為元。
- 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由甲方繳納之各項規費，應由甲方負擔者，甲方應於簽約時或約定於預定申請送件日\_\_日前，全數預付，並於完工驗收後結清，憑單據核實多退少補。
- 四、施工期間，有第三人就甲方之合法權源提出異議或阻礙進行者，應由甲方負責排除，否則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由甲方賠償。

### **第十四條 工程變更**

- 一、本工程範圍及內容得經雙方同意後增減之，其增減部分如與本工程契約附件內所訂項目相同時，即比照該單價計算增減金額；其增減項目與本契約附件有所不同時，應由雙方議定其金額。由甲方簽認後施工，並用書面作為本契約之附件。
- 二、增減工程價款之支付或扣減，雙方另行協議付款期程。
- 三、因甲方指示廢棄部分工程，其已訂購之成品、半成品之費用、材料，依本契約所訂購單價計算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處理。
- 四、設計變更、工程變更致使局部或全部停工，其合理延展工程期限，由雙方協議之。

### **第十五條 工期展延**

有下列情事之一影響工程進度，乙方得以書面向甲方要求展延合理工期，其天數由雙方協議之：

- 一、甲方變更設計：包含施工前或施工中，甲方書面指示，要求變更原

始設計、機能、空間尺寸、材料與材料規格及施工方法等，而導致局部或全部停工。

二、不可抗拒之天災、人禍等因素。

三、因等候甲方確認之施工圖說文件，致局部或全部停工。

四、甲方為配合其他工程之進行而指示局部或全部停工者。

五、非可歸責於乙方因素所致之延遲或停工者。

**第十六條 合約時效：**本合約及其附件，由簽訂之日起，至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，為有效時期。惟如乙方違背合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，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，乙方應即停工，負責遣散工人，並將到場材料工具等，交甲方使用無論甲方自辦或另行招商承辦，應俟工程完工，再行結算。倘有短欠公款，或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失，應由乙方及其保證人負責賠繳。倘甲方因故停止工程時，乙方亦應立即停工，其已做工程，到場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。

**第十八條 訴訟管轄：**有關本合約如發生訴訟或不履行，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第十九條 合約附件：**本合約正本 2 份，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4 份由甲方備份 3 份，乙方備份 1 份，每份合約附件含施工圖說文件、估價單及施工範圍說明書規範各乙份。

**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：**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，依相關法令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協議之。

立承攬契約書人

甲 方(業主)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 方(廠商)：

負 責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